附件1

2024年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设施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改造，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超过20万元的项目给予投资费用补助。

其中，中心城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台商区）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承担，其中省级承担比例不高于1/3，省、市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补助资金将以因素法切块预下达各有关中心城区，由各区统筹兑现）；非中心城区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如各类市场、商超等，但不含农业和工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设施。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1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和冷链云仓等冷链设施，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非中心城区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2024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1）；

④农产品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农产品市场新建、改扩建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3）；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4）。

（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2024年省级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2）；

④冷库等冷链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冷链设施新建或改提升、购买冷藏车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3）；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4）。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1-1．2024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1-2．2024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附件1-1

|  |
| --- |
| 2024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资主体 |  |
| 项目简介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2

2024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资主体 |  |
| 冷库容量 |  立方米/万吨。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期间发生投资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